

对中国进行贸易救济调查中 倾销/补贴的确定方法变化的公众咨询

(带*号为必填项)

引言

开放贸易被认为带来增长和就业,但这需要国内和国外生产者之间保持公平竞争,没有扭曲。在不公平贸易行为扭曲市场条件的情况下,贸易救济措施(“TDI”(反倾销和反补贴)可以用来恢复市场条件。TDI 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欧盟也通过其反倾销基本法规和反补贴基本法规实施 TDI。

在反倾销调查中,按照标准规则,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倾销的计算是将出口国相同产品出口欧盟的价格与国内价格(如果国内价格不可靠,则计算生产成本)进行对比(“标准倾销方法”)。

但是, WTO 规则针对完全或者实质性完全国家垄断贸易,实行国家定价的国家规定了特殊待遇。在实践中,这些国家的国内价格和成本不被用来作为比较出口价格的基础,因为这些国家对经济的普遍干预导致数据不可靠。调查机构使用另一个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作为计算倾销幅度的基础。这种方法即非市场经济方法。

在欧盟立法中,相关条款见于针对非 WTO 成员的 2.7(a)条和针对现为 WTO 成员的前国家贸易国家的 2.7(b)条,包括中国,越南、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对这些国家,只有出口商能证明他们符合(c)项规定的五条标准,正常价值才能根据一般规定来确定。如果不能证明,正常价值以一个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价格或者成本为基础来确定。

在中国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时,经济中存在严重扭曲,因此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其他 WTO 成员可以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程序中不将中国视为市场经济国家。但是,第 15 条中与“确定补贴和倾销的价格比较”的一些条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在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到期后,有三种基本选择:一是保持欧盟立法不变;二是修改 TDI 的反倾销方法,不增加其他措施;三是修改 TDI 反倾销方法,并增加其他措施。

如果将中国和其他 WTO 成员从反倾销基本法规 2.7(b)中移除,计算倾销幅度的替代国方法可能不再适用这些国家。这将导致倾销幅度的整体降低,因为标准方法通常不考虑中国经济和/或其他非市场经济体中残存的扭曲情况。而倾销幅度降低导致欧盟 TDI 效果降低,比如,倾销产品将继续进入欧盟市场,损害欧盟产业的产出,威胁就业。因此,欧委会正在分析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对目前的贸易救济立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限制对欧盟经济运营者造成负面影响。如 2016 年 2 月 10 日公布的启动影响评估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该计划将不会对就业以外的其他方面产生社会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也有限。

本次公众咨询将帮助欧委会确定利益相关方在不同政策选择导致的经济后果方面的主要关注,并找到减少负面影响的最有效途径。咨询结果将用于影响评估,这方面欧委会的服务机构正在准备,并将帮助欧委会确定修法的可能立场。

除了进行公开的在线咨询外,欧委会还将组织利益相关方会议,届时将提供

进一步细节。

带星号*的为必答问题。

1、答复者的信息

请注意，为将您对问题的答复纳入考虑范围，本部分为必填项。

* 透明度和保密性

为确保公众咨询公开透明，咨询报告将在欧委会网站上公布。

此外，答复者的答复内容和身份数据（姓名或机构，但不包括电子邮件）也将被公布，除非答复者点击下面的选项框专门提出不公开身份数据（姓名和机构）的请求。无论如何选择，根据 1049/2001 号法规要求，公众可以获得答复内容。

【1】

- 我的答复内容可以被公布，包括我的姓名或者机构名称
- 我的答复内容可以被发布，但以匿名形式。

*您是否在欧盟透明度注册表中进行了注册？ ---注册身份将不会被公布。

请注意：从事影响欧盟决策活动的机构、网络、平台或自聘人员需要在透明度注册表中进行注册。在对答复意见进行分析时，选择不进行注册的答复者的答复将被视为个人答复处理，除非该答复者根据条约规定被认为是具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方。

- 是
- 否

*您的注册号是什么？

*您的注册号是什么？ -不公开

*1.1 机构名称（1-100 个单词）

*1.1 机构名称（1-100 个单词）-不公开

1.2 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邮件）（1-270 个单词）-不公开

1.3 联系人（1-100 个单词）

1.3 联系人（1-100 个单词）-不公开

***1.4 您是何种类型的利益相关方？**

- 欧盟生产者
- 非欧盟生产者
- 主要代表欧盟生产者的贸易协会
- 欧盟进口商
- 代表欧盟进口商的贸易协会
- 制造产品或者进一步工业加工原料的使用者
- 在中国有生产设施的欧盟实体
- 消费者组织
- 工会/代表工会的组织
- 非政府组织
- 政府机构
- 大学
- 律师事务所或者咨询公司
- 市民/私人个体
- 学术/研究机构
- 其它

***1.5 视情作答：您居住地是何处（如果您是私人个体），或者您的组织的总部在何处（如果您代表一个组织作答）？**

- 28 个成员国之一
- 中国
- 美国、加拿大
- EFTA 国家（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
- 土耳其
- 其它

***1.6 您或者您的组织的主要活动/兴趣的领域/行业？可以选一个以上。**

- 农业（耕种和畜牧）、打猎
- 林业和砍伐
- 捕捞和水产养殖
- 采矿
- 食品或饮料生产
- 纺织品生产
- 陶瓷品生产
- 钢铁产品生产
- 皮革及相关产品生产
- 木材及木制品生产，包括软木
- 纸及纸制品生产
- 化工及化学品生产
- 药品生产
-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
- 金属产品生产

- 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生产
- 电气产品生产
- 此处没有列出的其他机械及其设备的生产
-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挂车或者其他运输设备的生产
- 家具生产
- 其他制造业
- 房屋建筑以及其他建筑活动
- 土木工程
- 批发、零售贸易
- 其他专业性、科学和技术活动
- 建筑和景观活动的服务
- 其他服务活动
- 其他

1.7 如果您是出口商，您最大的出口目的地是哪里？（可以选一个以上）

- 欧盟
- 中国
- 印度
- 其他亚洲国家
- 美国
- 加拿大
- 拉美
- 其他
- 不适用

1.8 对欧盟生产者：出口到欧盟外的产量（营业额）是多少？

- 不到 10%
- 10-30%
- 30-50%
- 超过 50%
- 不适用

1.9 如果您是公司，您公司的规模是怎样的？

- 大型公司（超过 250 名雇员）
- 中型公司（50-250 名雇员）
- 小型公司（10-50 名雇员）
- 微型公司（少于 10 名雇员）
- 不适用

1.10 如果您是贸易协会/工会，您的贸易协会/工会有多少会员？

- 1-25
- 25-100
- 100-500
- 超过 500

不适用

1.11 如果您是一家贸易协会，大约多少会员公司是中小企业（即不超过 250 名雇员，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

大部分是中小企业（超过 75%）

部分是中小企业（25%-75%）

很少是中小企业（低于 25%）

不适用

2. 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5 条部分条款到期的可能影响

在本节中我们期待您提出对贸易救济措施，以及伴随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5 条部分条款到期可能的立法变化的看法。

*2.1 您曾经参加过欧盟贸易救济调查吗？

是

否

*2.2 您对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以及该条部分条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熟悉吗？

是

否

*2.3 您清楚立法变化将导致使用“正常倾销方法”计算倾销幅度，以及对中国和其他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不再使用替代国方法吗？

是

否

*2.4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导致更少的反倾销调查吗？

是

否

不知道

*2.5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对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吗？

是

否

不知道

*2.6 如果您代表一个商业企业回答，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对您的活动产生什么影响？

负面

正面

不知道

*2.7 如果您代表一个商业企业回答，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对您企业的就业产生什么影响？

- 创造就业岗位
- 对就业岗位没有重大影响
- 威胁就业岗位
- 不知道

*2.8 如果您代表一个商业企业回答，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对您所处欧盟部门的就业产生什么影响？

- 创造就业岗位
- 对就业岗位没有重大影响
- 威胁就业岗位
- 不知道

*2.9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对欧盟就业形势的效果可能是：

- 非常有益
- 部分有益
- 中性
- 损害
- 非常损害
- 不知道

*2.10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对欧盟商业的效果可能是：

- 非常有益
- 部分有益
- 中性
- 损害
- 非常损害
- 不知道

*2.11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对欧盟使用可能受反倾销措施调整产品的工业使用者和消费者的效果可能是：

- 非常有益
- 部分有益
- 中性
- 损害
- 非常损害
- 不知道

*2.12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对欧盟整体经济的效果可能是：

- 非常有益
- 部分有益
- 中性

- 损害
- 非常损害
- 不知道

*2.13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如何影响环境？

- 负面
- 积极
- 不知道

*2.14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将如何影响您企业的投资决策？

- 负面
- 积极
- 不知道

*2.15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会对中小企业产生积极/消极影响吗？

- 积极
- 负面
- 不知道

*2.16 您认为，这种使用“正常倾销方法”的变化，与更大公司相比较会对中小企业产生更大或更小影响吗？

- 更大
- 更小
- 同等
- 不知道

3. 附加措施

为减少因使用替代国方法的立法变化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计算倾销幅度（补贴幅度）时，可以考虑在欧盟立法中引入几项措施。

3.1 已经生效的反倾销终裁措施继续有效

为保证向新计算方法有序进行管理过渡（减少负面影响），一种可能是将方法变化范围局限为新案件。因此，在方法变化之时已经生效的反倾销终裁措施，将在一定时间段内不受影响（“祖父条款”）。

*3.1.1 您生产/贸易的某一项产品受反倾销措施管理？

- 是
- 否

*3.1.2 您生产/贸易的多项产品受反倾销措施管理？

- 是

否

*3.1.3 上述措施的平均剩余有效期?

- 5 年
- 3-5 年
- 1-3 年

*3.1.4 实施的税率水平?

- 0-10%
- 10-30%
- 超过 30%

*3.1.5 税率是根据损害幅度还是倾销幅度计算?

- 损害幅度
- 倾销幅度

3.1.6 实施的措施是否消除您公司由于进口倾销产品而遭受的损害?

- 是
- 否
- 部分
- 回答 1
- 回答 2

*3.1.7 您认为, 将生效的现存措施从“正常反倾销方法”中排除, 对于减轻对欧盟经济的负面影响将会产生效果?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1.8 您认为, 将生效的现存措施从“正常反倾销方法”中排除, 对于减轻对欧盟就业情况的负面影响将会产生效果?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1.9 您认为, 将生效的现存措施从“正常反倾销方法”中排除, 对于减轻对欧盟使用者和消费者的负面影响将会产生效果?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2 处理明显扭曲

明显扭曲出口国出口商的成本/价格可能存在（例如，企业经营由出口国政府拥有、控制或指导；国家在公司的存在使得国家干预价格或成本；公共政策或措施歧视性偏袒国内供应商或影响自由市场力量；进入金融由实施国家政策目标的机构给予）。

上述扭曲存在将使出口国现存成本/价格不具有代表性。现存规则可以被加强和/或新规则也可以被引入，以应对上述扭曲，出口商成本和价格将被拒绝，正常价值将基于另一代表性国家的成本加以确定。

3.2.1 您生产/贸易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什么？

- 钢
- 铝
- 电
- 石油
- 天然气
- 化工品
- 其他

3.2.2 您生产/贸易产品和/或生产所用原材料在出口国受贸易扭曲措施影响？

- 是
- 否

*3.2.3 如是，请解释涉及哪些贸易扭曲措施？

- 国家干预价格或成本
- 优惠进入金融
- 不同税收待遇
- 国家政策/计划
- 当地含量要求
- 出口限制
- 出口税
- 双重定价
- 其他

*3.2.4 您认为，基于替代国方法的税率水平可以有效应对出口国生产者成本/价格明显扭曲情况？

- 是
- 否
- 部分
- 不知道

*3.2.5 您认为，现存规则应被加强或者新规则应被引入，以允许拒绝出口商成本/价格，如果在出口商成本/价格方面发现有明显扭曲（如果不再适用替代国方法）？

- 是
- 否
- 不知道

3.2.6 您认为，现存规则被加强或者新规则被引入，将使得欧盟在反倾销调查和倾销幅度计算中有效应对扭曲情况？

- 是
- 否
- 不知道

*3.2.7 您认为，现存规则被加强或者新规则被引入，将有效减少由于出口市场生产者成本/价格存在明显扭曲对欧盟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2.8 您认为，现存规则被加强或者新规则被引入，将有效减少由于出口市场存在明显扭曲对欧盟就业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2.9 您认为，现存规则被加强或者新规则被引入，将有效减少由于出口市场存在明显扭曲对欧盟使用者和消费者带来的负面影响？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3 不使用低税规则

低税规则使得反倾销/反补贴税率严格限定在防止欧盟产业损害的必要幅度之内，如果反倾销/反补贴税率足以消除损害就征收低于倾销幅度的税率。使用低税规则是 WTO 规则推荐的一种可能性，但不是义务性要求。在欧盟反倾销体系，低税规则在所有案件中得以使用。为减轻由于使用替代国方法立法改变而对欧盟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对于出口国存在明显市场扭曲的案件不使用

低税规则。

3.3.1 您认为，针对出口国存在明显成本/价格扭曲，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不再使用低税规则将对调查产品产生影响吗？

- 是
- 否
- 不知道

*3.3.2 您认为，针对出口国存在明显成本/价格扭曲情形不再使用低税规则，是减轻由于倾销方法改变对欧盟经济的负面影响的一种有效方法？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3.3 您认为，针对明显成本/价格扭曲情形不再使用低税规则，是减轻由于倾销方法改变对欧盟就业情况的负面影响的一种有效方法？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3.4 您认为，针对明显成本/价格扭曲情形不再使用低税规则，是减轻由于倾销方法改变对欧盟使用者和消费者的负面影响的一种有效方法？

- 非常有效
- 部分有效
- 中性
- 不会
- 不知道

3.4 修改反补贴立法

根据目前规则，反补贴调查通常限定在欧盟产业发起在申请中明确列明的补贴项目。这种限定在某些情况下将使得调查无法适当审查出口国使用的全部补贴幅度，特别是出口国补贴项目运行不透明。

因此一种可能性是扩大反补贴调查范围覆盖至正在进行的调查发现的所有其他补贴项目。

3.4.1 您认为，反补贴调查应限定在欧盟产业发起的在申请中明确列明的补贴项目？或者应当覆盖至正在进行调查发现的所有其他补贴项目？

- 调查应限定在申请列明的补贴项目
- 调查应覆盖正在进行的调查发现的所有补贴

不知道

*3. 4. 2 可以对相同来源地的相同产品平行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您认为，纳入反补贴调查发现的其他补贴项目有助于减轻针对相同产品平行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倾销方法改变的负面影响？

是

部分

否

不知道